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0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蕭奕祺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偵字第644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8 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
09 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蕭奕祺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4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提領一空」
17 更正為「提領、轉匯一空」、附表編號1詐騙時間更正為「1
18 13年1月17日21時15分許」、附表編號2詐騙時間更正為「11
19 3年1月17日某時」、附表編號3詐騙時間更正為「113年1月1
20 7日19時許」；證據補充「被告蕭奕祺於本院審理中之自
21 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
22 載。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6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27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
28 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
29 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
3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
31 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01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02 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5 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6 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
07 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處斷刑上限為6年11月有期
08 徒刑（本案因涉幫助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
09 定，不得科以超過詐欺犯罪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依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1 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
12 下，處斷刑上限為4年11月有期徒刑。依上，自以新法規定
13 較有利於行為人，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4 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8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詐欺告
19 訴人孫姍琦、蘇聖容、姜宇聰之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
20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
21 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2 (四)被告所為僅幫助詐欺犯罪者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犯
23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24 度減輕其刑；又於偵查、本院訊問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卷
25 內未有證據足證被告確有獲得報酬，是本案自無犯罪所得須
26 繳回之必要，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7 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28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其雖未實際參與詐
29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30 供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31 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

01 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
02 而造成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衡酌本案
03 被害之人數、金額，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兼衡
04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9至50
05 頁），前無犯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附卷供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7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08 三、沒收部分：

09 没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2 有明文。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少犯罪行
13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5 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物，應以
16 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犯罪者
17 提領、轉匯一空，且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
18 （原物）仍然存在，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9 宣告沒收。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確已實際獲
20 有利益，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1 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陳彥宏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6440號

26 被 告 蕭奕祺 男 3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苗栗縣竹南鎮中美里澎湖厝24-13
28 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
3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蕭奕祺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
03 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將可能淪為犯罪
04 集團用於財產犯罪之不法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遂行
05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前
06 某日，透過網路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神」之人聯繫，約
07 定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以每提供一張提款卡可獲取新臺幣
08 （下同）1萬2,000元報酬為代價，將其所申設永豐商業銀行
09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10 連同密碼，放置於約定之竹南火車站內二樓置物箱內，藉以
11 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12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同意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3 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14 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孫珮琦、蘇聖容、姜宇聰等3人，致渠等
15 陷於錯誤，分別依其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
16 內，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
17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18 二、案經孫珮琦、蘇聖容、姜宇聰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
19 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奕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以1萬2,000元對價，出租本案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財神」之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孫珮琦、蘇聖容、姜宇聰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孫珮琦、蘇聖容、姜宇聰等人之報案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本案帳戶之事實。

	資料、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照片、對話紀錄	
4	本案帳戶之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1、證明本案帳戶係以被告名義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證明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蕭奕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
05 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
06 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7 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
08 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9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
11 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另本件因查無
12 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不另對此部分聲請
13 沒收，附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致

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莊佳瑋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1 書 記 官 吳孟美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1	孫姍琦	112年9月 間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向告訴人孫姍琦佯稱於旋轉拍賣平台上刊登之拍賣商品，因有爭議無法下單云云，再假冒客服人員與告訴人聯繫，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進行操作，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指定之本案帳戶。	113年1月18日凌晨12時11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1月18日凌晨12時12分許/ 1萬123元
2	蘇聖容	112年9月 間	詐騙集團成員於臉書平台上，向告訴人蘇聖容佯稱要出售iPhone15 PRO手機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指定之本案帳戶。	113年1月17日晚間9時39分許/ 2萬2,000元
3	姜宇聰	112年9月 間	詐騙集團成員以投資賺錢為由，向告訴人姜宇聰佯稱是否要代理其耳機商品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指定之本案帳戶。	113年1月17日晚間9時30分許/ 4萬元